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董事周立峰先生、高用贵先生、祝祥军先生、孙新卫先生及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做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公司拟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4,027.86万元（大写：壹亿肆仟零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三年。该宗地面积为74,74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0,310.7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97905号，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027.86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抵押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授信期限为 2 年；

2、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授信期限为 3 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